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56 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计划的最新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综合授信后授信总额为 177.56 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中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新增授信计划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	10,000.0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5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150,000.00

二、新增综合授信计划期限

以上新增综合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根据与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事宜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房地产建筑电力、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商务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采矿业,住宿和餐饮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业务收入、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2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孙涛	许念来	郑俭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2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13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3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广大特材、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迎丰股份、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共签署应流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浙江黎明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共签署新凤鸣、华统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东山精密、淮河能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8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国元证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 1,88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8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7.5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6,492.45 万元,已由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28.3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06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投入进度
1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7,800.00	37,907.21	100.00%
2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2,700.00	12,726.18	100.00%
3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37,500.00	37,556.00	100.00%
4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17,000.00	17,061.57	100.00%
5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0	20,094.36	100.00%
6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000.00	2,952.20	36.90%
7	偿还银行贷款	53,064.15	53,064.15	100.00%
合计		186,064.15	181,361.67	97.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实施进度具体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3 年末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90%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的原因主要系:该项目涉及 ERP 系统升级、智能质量管理系统、生产监控系统、能源管控系统、物联网管理系统、运营分析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数字工业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和平台建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该项目还需集团公司统一规划以及全国各区域生产基地的协同实施,因此导致项目投入进度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计划将"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

公司本次延期项目"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公司对拟延期项目进行论证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要求打通企业数据链,通过智能传感、物联网等技术推动全业务链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全面贯通,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打造数字化驾驶舱,实现经营管理的可视化和透明化。鼓励企业基于生产运营数据重构战略布局、运营管理和市场服务,形成数据驱动的高效运营管理模式,提升智能决策、精益制造和精准服务能力。提升企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推动先进过程控制系统在企业的深化应用,加快制造执行系统的云化部署和优化升级,深化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促进企业间的数据互通和业务互联,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与合作伙伴共享各类资源,实现网络化的协同设计、协同生产和协同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财务管理、质量管理、运营管理、生产安全、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 ERP 系统升级及智能化项目管理平台的建设,加强人机智能交互、工业大数据、无人值守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业务和财务衔接、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一体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模式,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提升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业务运营成本;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能力,建立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分析,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项目可行性

近年来,为积极推动实体企业的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积极推进工业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钢结构制造领域的充分应用,是提高生产效率、管理效率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公司顺应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趋势的举措。

公司深耕钢结构制造领域多年,是国内第一批国家装配式住宅基地和国内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承建企业,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非常重视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及人才的培养,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艺制造等领域完善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大量的钢结构生产制造的核心关键技术和能力,培养了一批专业素质较强、行业经验丰富、业务技术精湛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团队,加快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在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制造等领域拥有 400 余项专利,主持或参与编制了多项国家、省级和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参编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32-2016》为中国第一部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标准。同时,公司信息化、智能化资源的不断投入,持续推进、完善技术和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技术升级和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体系为公司实施"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三)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化管理模式,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提升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业务运营成本;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能力,建立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分析,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论证的结论

综上分析,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上市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对其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 1,88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8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7.5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6,492.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28.3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06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9,250.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9.0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11.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1,361.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7.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129.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96.53
差异		G=E-F	-66.98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66.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22,427.67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19,519.83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018	21,556.47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1,419.93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1,099.02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0302	51,131,609.56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767,638.89[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 计		51,965,271.37	

[注]该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66.9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0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36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800.00	37,800.00		37,907.21	100.28	2022 年 6 月	6,276.89	是	否
2.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726.18	100.21	2021 年 12 月	2,307.67	是	否
3.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37,556.00	100.15	2021 年 12 月	10,115.44	是	否
4.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422.84	17,061.57	100.36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1.35	20,094.36	100.47	2022 年 9 月	4,196.76	是	否
6.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647.23	2,952.20	36.90	2024 年 12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064.15	53,064.15		53,06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6,064.15	186,064.15	2,111.42	181,361.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涉及 ERP 系统升级、智能质量管理系统、生产监控系统、能源管控系统、物联网管理系统、运营分析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管理化水平逐步提高以及数字工业及智能化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对项目的升级改造和平台建设过程中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该项目需集团公司统一规划以及全国各区域生产基地的协同实施,因此导致项目投入进度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计划将"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79.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1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82,464,152.4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46,415.2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217,737.19 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749,998,069.15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红利 100,301,979.63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13,913,826.71 元。

公司董事会制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3 年度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8,933,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0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董事赖宣尧、朱火孟、黎华、独立董事王宏斌、胡秀群、黎青松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王善和、林健、李建春、独立董事胡正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李燕、秦丽霞、曾祥燕、郑冬琦、李欣,高级管理人员叶伟、蔡泞检、甘当松、黄剑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胡正良、王宏斌、胡秀群、黎青松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197 号)。2023 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3,158.05 万元,同比上升 32.67%;实现利润总额 153,050.88 万元,同比上升 84.8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3,353.44 万元,同比上升 185.26%;基本每股收益为 0.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28,933,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分红承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峡股份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不超过 168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0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28,933,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分红承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七、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编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编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1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3 月 28 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作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通知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9、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公司证券部/法务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泞检 刘哲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电子邮箱:haixiagufen@163.com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4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